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13號

原 告 張許淑嬌  
張嫦娟  
張歐俊  
張嫦玲

被 告 陳朝錐

晨瑋環保工程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周忠壽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1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 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李冠宜  
法官 古御詩  
法官 黃柏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佳穎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